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江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20

傳真：02-27027723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材「"波士頓科技"周邊血管性氣球導管」
(衛署醫器輸字第010199號)、「"波士頓科技"周邊血管切
割氣球」(衛署醫器輸字第020292號)、「"波士頓科技"
奧芙柔重置導管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4867號)、
「"波士頓科技"楚培斯慢性完全阻塞系統」(衛署醫器
輸字第024899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3次(112年3月)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報告案第4案決議略以，考量尚無臨床實證療效及效益，臨床有其他替代治療方式或已有健保給付特材可替代使用，且非臨床必要醫材，故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再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

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醫材(品項代碼：CBZ010199001、CBZ020292001、CGZ024867001及CBZ024899001)將於112年6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必須性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2023/04/06
16:10:30
子公換章
電交